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46
1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4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UKEJE 女士（副主席）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由于Corti女士缺席,由副主席Ukeje女士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赞比亚初次和第二次报告(续)(CEDAW/C/ZAM/1-2和Amend.1)

1. 应主席邀请,Chigaga女士(赞比亚)在委员会议席就坐。

2. CHIGAGA女士(赞比亚)说,她将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首先回答一些一般性的问题。第一,妇女割礼并非赞比亚任何区域的传统做法。赞比亚传统强调青春期少女的个人卫生。

3. 但是,赞比亚确实有严重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是殴打妻子。这种做法的根源是人们普遍认为丈夫有权纪律和惩罚妻子。一些妇女甚至认为给丈夫殴打是爱的表现。此外,执法机构也不愿意卷入他们划为家庭纠纷的案件。根据赞比亚刑法,对妇女的暴力是一项罪行。罪名从普通殴打罪至暴力伤害他人身体罪不等。政府一直鼓励起诉欧人者,但这些暴力的大部分受害人都准备提起控诉。更糟的是,妇女甚至不愿意承认她们被殴打,可能是恐怕受到进一步的报复,或者是恐怕婚姻瓦解。应当铭记着大多数妇女在经济上依赖她们的丈夫。

4. 正如赞比亚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增编所指出的,赞比亚法律确认男女在法律能力方面的平等;赞比亚法律给予男女同等法律地位,同等控告或被控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男女任何一方都作为法律实体对待,不分性别。此外,赞比亚法律给予男女同等的国籍权利。

5. 在赞比亚出生的子女如父母中任何一方为赞比亚公民,则该子女在出生之日即成为赞比亚公民。该项法律对男女两性并没有差别待遇,这是一项改进:以前只有赞比亚父亲所生的子女才能自动得到国籍,但赞比亚妇女所生的子女就不能得到国籍。

6. 在1988年7月24日之前与赞比亚公民结婚三年以上的妇女有权申请国籍,但根据1991年宪法的规定,与赞比亚妇女结婚的男性仍然要等十年才有资格申请。该项规定在赞比亚是一个引起争议的敏感问题,由于经济理由,外国男性经常为图方便而结婚,以便留在赞比亚。但是,该项宪法条款正在审议中,将在短期内加以修订。

7. 规划和发展合作部妇女参与发展股的职务是协调同妇女有关的发展和人权问题。其责任包括组织讨论会以提高社区对妇女处境的认识,收集资料 and 材料,对制定计划和预算作出贡献。妇女参与发展股尚未实现其目的,但该股正在设立机制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8. 有人提问非政府组织对妇女联盟和妇女参与发展股的影响。传统上,赞比亚的妇女联盟是党的一个政治机构,其成员的信念和传统往往与非政府组织成员的信念和传统抵触,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多数是受过教育的专业妇女,有意探讨遗产和新娘价格等问题。妇女参与发展股是同关于妇女的非政府组织联系的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的兴趣大体上比较广泛,五花八门,补充妇女发展股的工作。例如,非政府组织安排讨论会并参加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媒体论坛。他们与教育部全国课程发展部合作,参与修订教育课程和课文。

9. 赞比亚国内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步伐缓慢是由几种原因造成的。第一,赞比亚文化不喜欢个性强的妇女,风俗习惯也不鼓励妇女有任何杰出的表现。教育产生了有利的影响:父母和子女都学会重视教育对女孩的好处,妇女开始坚持自己的权利。不幸的是,在结构调整方案下,政府必须裁减教育方案,希望这只是暂时把这个进程拖慢下来。事实上,某些传统防止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妇女对维持家庭和照顾子女负全部责任;男性从来不分担这些责任。尽管年轻妇女有时候在婚前就业,但在生育子女后不可能继续工作。托儿中心是一个新的现象,罕见,昂贵,而且完全在城市地区。

10. 传统认为女孩应准备今后为人妻为人母,因此向来不重视女孩教育。另一方面,认为男孩负责支持整个家族,因此所有可得的家庭资源都用于他们的教育。

11. 在改革的宪法中,经修订的第23条规定任何法律均不应使任何条款本身具有歧视性或使其效力具有歧视性。因此,任何公民可以在法院对一项据称歧视性的法令正式提出反对。目前进行的宪法审查目的是争取一般群众的同意,因为在1991年修宪时,若干政党采取抵制行动。

12. 铲除所有“习惯法”不在考虑之列。这些“法律”事实上就是没有写进法律的传统。此外,所有“习惯法”不一定是反面的:当然宪法禁止被认为违反基本司法原则的习惯法做法和执行。

13. 在赞比亚,寡妇有监护子女权。在例外情况中,例如由于健康不佳或没有经济能力不能照顾子女,则由家族负责照顾子女。事实上,监护问题只是在城市地区双职工父母其中一人去世时产生。在农村地区,家族在一个村子的范围内生活,如果丈夫去世,兄弟就会集中资源照顾寡妇的家庭。如果子女被带走,她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领回。

14. 以后的报告将充分讨论《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包括详细讨论国家机构的预算和结构。报告也将详细说明赞比亚妇女的处境,包括,特别是影响妇女生活的传统风俗习惯。委员会应具体说明对哪一些习惯法特别感兴趣和特别关注。

15. 关于第4条,以后的报告将提供资料说明临时特别措施和关于协调有关活动的情况,以及关于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在妇女发展方面的成果。

16. 在赞比亚教育制度下,男童和女童都有同样的教员和课程,考的是同一的试。赞比亚学校90%以上是男女同校。上中学的男童百分比高得多;但是,许多女童到第7级就退学。根据政府政策,中学入学试女童合格分数较低,使更多女童有机会接受中学和技术学校教育。尽管一般认为该项措施是正面的歧视,但有人认为男女应平等竞争。

17. 赞比亚国内有两种婚姻,就第5条而言,妇女可以离婚。婚姻法规定的婚姻有国际地位,可以在赞比亚高等法院或海外申请离婚。习惯法规定的婚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必须支付象征性的新娘价格,习惯婚姻只能在地方法院解除。嫁妆是可以

接受的做法。传统上,寡妇总是受到保护,尽管货币经济的出现导致索取亡夫财产的女亲戚虐待寡妇的事件增加,特别是在城市地区。

18. 关于第6条,赞比亚国内没有贩卖妇女。尽管国内有卖淫,但法律规定任何因卖淫而被捕的妇女都应在法院中被控告和起诉。任何被控以轻罪(包括卖淫)的人也可以签署认罪书。

19. 关于妇女文盲率偏高的人,就是与第10条有关的问题,他说赞比亚在城乡地区都有非常好的以社区为基地的基本识字方案,对提高妇女的识字率非常有效。女童退学率偏高的原因主要是经济的。家庭人口众多和传统的压力迫使父母送男孩不送女孩上学。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正在研究中。

20. 关于第11条,政府虽然决心为妇女提供工作,但预期导致工作市场扩张的结构调整方案反而造成工作收缩。政府没有指导妇女选择专业的政策,但在某些专业内,可以说有一些辅导。

21. 关于生育权利(第12条),妇女难以控制此种权利,因为传统上婚姻的目的是生儿育女。但是,计划生育受到鼓励,以期减低国家目前偏高的出生率。在这方面,避孕非常普遍。人工流产需经3名医生建议基于医疗理由方可进行。

22. 高达7.2的生育率加上不断下降的死亡率(1990年估计死亡率为每一千人17.5人死亡)造成赞比亚高达每年3.2%的人口增长率。人口结构造成高依赖率,对基本社会服务的需求大增。国内人口流徙相当可观,特别是从农村地区流向城市地区,城市化逐步增加,对城市基本建设、社会服务和整个经济造成相当大的负担。

23. 人口的不平衡不能以男性移民国外来解释,因为这在赞比亚决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部分原因可以归于自然因素,即:妇女出生率偏高,男性死亡率偏高。她虽然不能提供关于妇女死亡率的数据,但一般死亡率约为每100人18人死亡。

24. 根据就业法,受雇妇女在服务两年后每隔两年有权取得3个月带薪产假。这被认为是鼓励计划生育的好政策。

25. 影响妇女的致命疾病按重要性排列为:虐疾、不正常的怀孕问题、分娩时

产生的复杂问题、泌尿生殖系统病、意外和受伤、呼吸道疾病和与艾滋病有关的问题。

26. 对关于农村妇女处境的第14条至第16条下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和对详细分析妇女参与发展部的业务的详细分析将推迟到下一次报告提出。

27. 她总结指出,赞比亚妇女没有象男性一样尽量享受到国内的服务和机会。妇女在家庭内的工作量比男性大得多,这是由于沉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遗产分派给男女的角色所造成的。妇女在所有领域内都落后于男性。赞比亚政府决心在没有基于性别歧视的基础上促进人权,并确认工作权利。但是,结构调整政策对调整妇女地位产生不相称的打击。以前存在的不平等意味着没有什么机会取得教育、就业、信贷和技术知识等。资源的妇女和其他人所受的打击更大。结构调整进程可能长达5年,但在新的开放环境下,已经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在长期取得与男性平等的生活素质。

28. ABAKA女士说,在她本国加纳内,所有习惯法婚姻必须登记,习惯法婚姻伙伴与成文法婚姻伙伴所享受的法律权利相同。加纳愿意同赞比亚分享其关于使这个问题合法化的经验。

29. OUEDRAOGO女士,她不同意赞比亚代表关于成文法不能改变的看法。赞比亚国内的所有习俗可能是积极的,但在她的国家布基纳法索内有一些习俗对妇女的健康、福利和发展是不利的,例如妇女割礼和强迫婚姻。反映正面价值的习俗虽应予保留,但正在过渡时期的非洲应客观分析其习俗和传统以期抛弃不利的习俗。

30.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在其以后的报告中,赞比亚政府应就《公约》各条款审查殖民时代以前的传统和习俗。

31. 主席说,她本国尼日利亚已经把习惯法编成法律并制订了登记习惯法婚姻的方法,以规定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赞比亚不妨借鉴。必须使赞比亚妇女认识到,暴力不等于爱。

32. CHIGAGA女士(赞比亚)欢迎所提出的评论,她说各项意见和关注都将在赞比

亚下次报告内反映出来。

33. CHIGAGA女士(赞比亚)退席。

危地马拉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续)(CEDAW/C/GUA/1-2)

34. 应主席邀请,Archila女士和Recinos-Hernandez de Maldonado女士(危地马拉)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35. ARCHILA女士(危地马拉)说,在决定在法律及其适用方面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时,必须考虑到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该项考虑适用于就被认为是歧视性法律提出的一些问题。

36. 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一些民法条款不合宪章规定的诉讼。在该项诉讼中,申诉人指称民法第81条不合宪法规定,因为该条规定男童和女童可以结婚的年龄不同,从而违反了宪法第4条规定的平等原则。法院认为该条并非歧视性,因为这对家庭和社会都有利。申诉人声称民法第89条第3款关于妇女必须等一段时间才能再婚的规定不合宪法,但此项申诉也遭法院驳回。

37. 民法第109条规定丈夫为配偶的合法代表,就该条提出的申诉认为该条的规定不合宪法,法院裁定该条并没有违反宪法,符合宪法第47条保护家庭的规定。民法第115条规定如丈夫基于任何理由不能作为配偶的合法代表时,妇女将作为合法代表,申诉人认为该条不符合宪法规定,因为它违反妇女的平等权利;法院根据同样理由驳回该项指控。

39. 民法第110条规定丈夫和妻子对彼此及其子女的责任,申诉人认为该条不符合宪法,因为它违反了宪法第4条的平等原则;法院认为第110条并没有违反宪法,按照民法第78和第79条的规定必须保障子女的利益,并认为第110条为妻子和子女提供保护。

40. 民法第113条规定妻子只有在不影响其作为母亲的责任和家务责任时方可从事家庭以外的职业,申诉人认为该条具有歧视性;法院认为该条并没有违反宪法,因为该条符合民法第78条规定的儿童权利,第47条保护家庭的规定和第52条保护母

亲的规定,并认为消除照顾子女的义务违反宪法第51条保证的儿童和少年权利。民法第114条规定丈夫可以反对妇女从事家庭以外的活动,申诉人认为该条解释违反宪法,法院根据同样理由驳回。

41. 民法第255条规定由丈夫代表未成年儿童或残疾儿童,申诉人认为该条不符合宪法,因为该条违反平等权利,但遭法院驳回,理由是该条符合宪法第47条保护家庭的规定,也符合负责的父亲的概念。

42. 民法第257条规定未成年父母的财产必须由父亲的父母或监护人管理,申诉人认为该条不符合宪法,因为该条违反平等原则;法院驳回该项申诉。

43. 民法第317条第4款规定妇女可以免除监护责任,申诉人认为该条不符合宪法,因为该条违反宪法第40条和第47条,但遭法院驳回,理由是该条并没有强加义务于妇女,因此并非歧视性。

44. 关于民法第81、第109、第110、第114和第131条,她指出实际上危地马拉政府认为由于女孩的生活条件及其责任,大多数危地马拉女孩到14岁时比她们的实际年龄成熟得多。关于婚姻代表问题,尽管法律规定丈夫代表婚姻,但实际上有高度的平等。在这方面没有向法院提出任何上诉。

45. 关于丈夫必须向妻子提供保护和支持的规定,法律的目的是使妇女能够照顾其子女的教育和发展。实际上发现父母任何一方,主要是母亲不关心子女,对孩子的身心发展造成永久的损害,因此为了确保儿童头几年的福利,母亲必须留在家里一段时期,尽管她可以进行与其基本职务相容的活动。此种办法完全符合《公约》第5(b)条的规定。尽管丈夫是婚姻财产的管理人,就其在家里拥有的财产而言妻子受到保护。实际上,这些民法条款并没有造成问题,但危地马拉政府认为必须改善妇女教育,使她们能够教育儿子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全国妇女事务处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改革民法的建议。

46. 关于民法第232条和第235条,应当指出刑法也规定死刑不适用于妇女。

47. 关于计划生育问题,她说计划生育对人口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实际上妇女受

到极大的歧视,因为避孕方法主要是针对妇女。土著妇女对避孕工具和有关的健康问题一无所知,在许多情况下未经她们同意给她们安装了宫内避孕器;此外,强迫她们使用避孕工具作为交换援助机构捐助的食物的条件。有人深信避孕工具的普遍供应使社会腐化和鼓励婚外情,导致意外的怀孕和单身母亲人数日增,反对生育的宣传运动导致青年人道德沦亡,使社会崩溃,破坏家庭制度。

48. 关于《公约》第1条,应铭记着危地马拉人民属于不同的族裔群体,非常尊重土著文化价值。因此,人口控制的努力应针对提高生活水平和实现平衡的人口增长的教育方案。至于认为应废除刑法保护生命权利条款的看法,她认为此一步骤绝对不是进步,而是退步。危地马拉宪法保障生命权利,在人工流产问题方面修改该项规定的试图遭社会各部门的强烈反对。

49. 危地马拉政府正在致力于巩固和平,这将有助于妇女在没有暴力的情况下实现平衡的发展。有人认为危地马拉妇女的作用低于男性,造成这种印象的原因不明,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也许有这种印象的人认为妇女作为妻子和母亲的作用是不可取的。危地马拉国内的寡妇组织受到相当多的注意,尽管在一些情况下她们受到外部力量的操纵。

50. 关于第4条,法律保护工作的母亲,但实际上雇主不愿意雇用母亲。

51. 关于第5条,私营部门正在致力于推动教育方案,目的是使男性认识到妇女对社会的贡献,并使男性积极参与教育子女。维护妇女权利处正在执行教育宣传运动以铲除对妇女的暴力。第三次报告将说明这些努力的成果。

52. 关于卖淫问题,危地马拉政府认为缺乏基本教育是万恶的根源,正在设法提供工作,向妇女提供训练,并向人民反复灌输尊重人类尊严的价值。关于妇女参政,若干妇女正在积极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

53. 为消除传统文化中对男女角色的陈旧观念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教育方案提倡男女两性互相补足和平等的概念,使男女都能够以同样的自由和责任对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危地马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将包括为实现该目的而执行的具体方

案。

54. 关于鼓励男女同校的建议,人民的消极反应反映出父母决定子女应接受何种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危地马拉人认为男女分校对女童来说提供比较好的保护而不是歧视她们。她感到奇怪的是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裁减教育方面的费用而不是提供更多的援助,因为一个社会的发展取决于人民的教育。

55. 关于在就业领域内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她说在危地马拉国内妇女可以自由组织起来,但由于目前的文化规范和人口对社会结构普遍感到满意,妇女群体比较少。

56. 关于妇女取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的问题,她说计划生育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全国性宣传运动,并设立了医疗所供全国各省人民之用。土著人民社区同样有机会使用这些服务,但他们仍然抗拒计划生育方法,因为这不符合她们的传统和习俗。

57. 危地马拉政府坚决拒绝接受关于改变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的教育模式,因为推行这种变革的国家所取得的经验并不令人感到鼓舞。事实上,与提倡男女平等有关的过分的行动对其他社会产生了不利的影晌。危地马拉在就业、职业训练和薪酬方面男女待遇平等。此外,危地马拉工人所享受的某些福利连发达国家的工人都享受不到。

58. 危地马拉政府将仔细考虑委员会所有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59. RECINOS-HERNANDEZ DE MALDONADO 女士说,如果委员会希望得到统计数据,她可以提供关于危地马拉为造福妇女而执行的具体方案的统计数据。

60. 主席说这些资料应以书面提交委员会。

61. BUSTELO女士说,委员会正在监测执行其情况的《公约》是一项人权文书。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宣布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人权会议还进一步宣布,不论国家和区域特征或一个社会的特殊文化传统为何,各国都有义务保护其人

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尽管经济发展有助于享受人权,但缺乏发展并非国家无法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借口。维也纳会议还宣布妇女和女童权利是人权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应当是各国和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

62. 危地马拉政府在没有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批准了《公约》。《公约》第16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现在危地马拉政府必须使危地马拉国家法律与《公约》各项条款一致。她感到不解的是危地马拉宪法法院的裁决完全与《公约》不符。人类正在步入20世纪末期,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男女根据其不同的能力而有不同的作用的原则和理论。危地马拉政府必须审查其现行法律,特别是关于婚姻平等的规定。否则,这不仅是危地马拉妇女也是整个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倒退。

63. GARCIA-PRINCE女士指出危地马拉政府过去没有派遣代表前来纽约出席委员会会议显示出政府对妇女事务不感兴趣。尽管委员会对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的问题终于迫使政府派遣代表,但危地马拉代表宣读的发言只是引起更多的问题并且使委员会成员更表关注。作为一个拉丁美洲人,她深切体会到危地马拉妇女的处境。事实上,一个妇女议会间群体最近在该国举行了一次会议。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该次会议所做的工作并没有在政府的报告中反映出来。该项疏忽似乎显示出危地马拉国内妇女团体的工作与政府在国际论坛中采取的立场之间有极大的差距。

64. 危地马拉民法是拿伯伦法典,其内容具有歧视性。此外,危地马拉政府没有确认世界各国妇女为争取男女平等而作出的努力。声称妇女权利违反家庭价值,禁止妇女工作,认为计划生育破坏家庭价值和使年轻人腐化等观念突出了政府政策与

国际现实之间的鸿沟。必须紧急矫正报告内固有的矛盾之处。危地马拉政府应仔细审议委员会各项建议,并应要求政府在两年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为修正其仇视妇女的歧视性法律并使其法律与《公约》一致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65.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危地马拉民法显然与《公约》不相容,不能按照《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保护妇女的人权。国家立法是根据过时的男女性别定型观念。但是,众所周知,法律规范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随着当代社会现实转变。《公约》所保障的人权就是这些规范的一个好例子。因此危地马拉政府应检查其国家立法,使其与《公约》各项条款一致。

66. ILIC女士说,《公约》各项条款与危地马拉国家法律不相容是由于危地马拉当局缺乏了解,因此是可以矫正的。政府应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修订其法律,使其与《公约》一致。

67. AQUIJ女士说,一个国家批准《公约》时即在国际社会面前表示决心尊重《公约》各项条款并使其国家法律与这些条款一致。委员会表示关注是由于危地马拉政府没有任何表示要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步骤。事实上,报告内没有提供任何修订关于妇女地位的法律的资料,也没有显示出改变现状的政治意志的存在。

68. RECINOS-HERNANDEZ DE MALDONADO女士(危地马拉)说,她细心注意所提出的意见。危地马拉政府将要求联合国协助编制其第3次报告。危地马拉代表团宣读危地马拉宪法法院的裁决,因为委员会要求提供法院的裁决。她要向委员会保证危地马拉正在进行改革。正在修订刑法和民法。例如,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男女通奸受到同样的惩罚。她的危地马拉同僚积极参与维护危地马拉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妇女权利。危地马拉代表团设法向委员会说明危地马拉妇女的心态并说明进行改革的一般社会背景。不可能向妇女强加任何措施。例如,某些机构在父母没有能力赡养更多的子女时鼓吹人工流产。但是,事实证明,采用天然方法的计划生育最为成功,因为这比较符合危地马拉妇女的看法。无论如何,危地马拉政府将听取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咨询意见。

69. 主席说,危地马拉面临的经济和结构问题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产生不相称的影响,但是,危地马拉政府在没有提出保留意见情况下批准了《公约》,因此委员会希望危地马拉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消除歧视并非易事,她希望危地马拉下一次报告会显示出取得了一些进展。

下午6时10分散会。